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0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20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40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3萬2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812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 張宸維